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020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人民币8.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的各项内容。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朱汉铭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的提案

监事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24条和第115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2014年开始,公司已实施两期股权激励,实践取得的成效充分印证了股权激励这一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滚动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牵引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促进资本保值增值。第二期股权激励即将到期,公司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5亿股或回购资金达到40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2020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8.0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亿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上限为5亿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5%,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按回购数量总额上限5亿股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0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0股。按照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94,213	0.26%	557,094,213	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12,353,437	99.74%	21,712,353,437	97.50%
总股数	22,269,447,650	100.00%	22,269,447,650	100.00%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56,316,793,516.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237,454,436.10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816,973,321.32元。假设按照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亿元测算,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40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2%。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年7月18日-2021年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说明:董事姚林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调离公司,其所持有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3,25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不属于其本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亿元到7亿元,同比增加1%到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亿元到7亿元,同比增加1%到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0亿元到16亿元, 同比增加9%到1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6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在应急保供、复工复产、稳定供应链等方面取得超预期成效,表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快速应对原料市场大幅上涨与钢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充分发挥多制造基地运营与协同优势,产品规模、品种、质量、服务与盈利水平快速恢复,经营业绩持续回升。四大制造基地以持续推进对标找差,全面提升资产效率为抓手,持续深化成本削减和管理变革等内部挖潜增效工作,有效支撑了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泰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能源汽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闫思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5670)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1年1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2月5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1年1月21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1年1月2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01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1个,总用地面积为41204.78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4852.32平方米, 容积率为:1.0 〈 Far≤1.85 (相关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临2020-030)》)。目前该地块的权益为49%。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0 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7.7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13.86万平方米。

2020年1-12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6.8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29.3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5.5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20.11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5.7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54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8.17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5.95亿元。

2020年1-12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2.2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7.91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2.74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34.74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85万平方米。2020年10-12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395.27 万元, 上年同期为1,745.18万元;2020年1-12月, 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6,711.81万元, 上年同期为5,721.81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发来《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根据该等文件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100%股权,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75.72%股份。广州港集团为